

#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就《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全面、认真审阅《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等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

提下，公司计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益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凯（签字）：

王文凯

2019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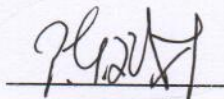
张金波（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nb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19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斌才（签字）：

2019年10月29日